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台灣沓麓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苑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060,19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060,193元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060,193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受處分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案件之確定，以隱匿或移轉財產，導致處分確定時，已無執行效果，乃參照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增訂之，以確保緝私政策之遂

01 行（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
02 係立法者在行政法各論就假扣押要件、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
03 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04 第523條、第526條第2項有關行政法總論假扣押要件、供擔
05 保之規定。另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
06 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
07 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聲請人
09 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1,469,753元，併沒入貨物之價額1,469,753元，經扣除
11 已繳押金1,879,313元後，共計尚待保全1,060,193元（計算
12 式：1,469,753×2-1,879,313=1,060,193），上開處分書業
13 已合法送達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為
14 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
15 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
16 權額1,060,19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17 三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，已提出上開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稅務
1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押金餘額核算表各1份在卷
19 可考，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20 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,060,193元，或將同額之
21 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22 四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
23 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6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27 法官 楊蕙芬

28 法官 楊甯仔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3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呂宣慈